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 90 公里/小時
路段,20 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 80 公里/小時修
正公告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.11.01 竹監桃站字第 1110329021 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1032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修正公告)

主旨：有關「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修正公告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0月20日路交管字第11101317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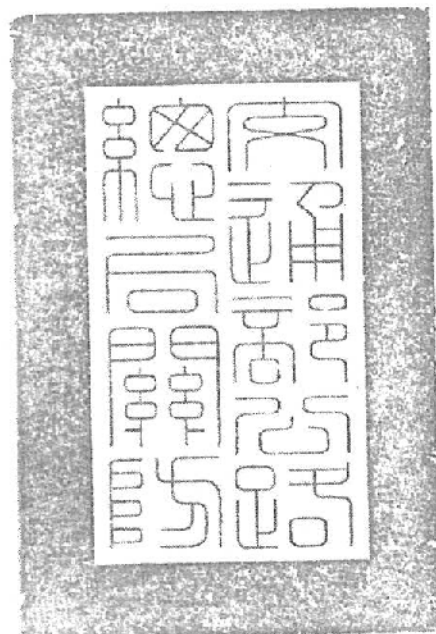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261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，原訂實施日112年1月1日調整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速限調整措施修正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為宣導期。

二、原公告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路段維持不變：

(一)台61線6K+000至13K+000(八里三交流道～林口交流道)

(二)台61線16K+300至60K+500(東華路口～新豐二交流道)

(三)台61線101K+200至305K+750(外埔交流道～十分交流道)

局長 陳文瑞